中共濮阳市委
濮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局文件

濮督〔2011〕6号

关于做好2011年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各责任单位:

2011年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，为进一步推动各项工程的深入实施，确保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，根据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请你们从即日起，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精心组织。十项民生工程能否圆满完成，关系到省委省政府对人民的承诺能否如期兑现，关系到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公

信力和执行力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通过自查认真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改进工作，不断健全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。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，亲自过问，亲自部署，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二、要求实求效。要把自查作为推动落实的过程，对进展缓慢的事项，坚持倒排工期，重点推动，确保按期完成。要把自查工作作为提高质量的过程，该投入的一定要投入到位，该达标的一定要严格标准，确保各项工程不留隐患、不打折扣。要把自查工作作为总结提升的过程，一个部门一个部门、一项工程一项工程、一件事项一件事项去总结，真正把问题查清症结找准，把经验总结好推广好。要通过扎扎实实的自查工作，真正把省委、省政府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的事情办好，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要及早谋划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在组织人员对今年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科学谋划明年民生工程的办理工作，着力推动民生工程办理工作的制度化、常态化。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，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主办单位要以正式文件（一式两份）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落实情况的专题报告（附电子版）。报告内容应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落实情况、主要做法和经验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。报告内容要翔实，数据要准确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对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岳云飞

联系电话：6666580

电子邮箱：sdcj04@126.com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综合　△民生工程　督查　通知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　　201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60 份）